

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提升受刑人及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損害之保障，提高第三條之補償金發給金額，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第九條訂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八條、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補償金種類分為醫療補償金、失能補償金及死亡補償金。醫療補償金指收容人因就醫而自付金額，但不包含自費項目。</p> <p>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死亡者，發給死亡補償金新臺幣（以下同）<u>一百二十萬元</u>；致失能者，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等級發給失能補償金；致重傷者，發給醫療補償金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致受傷或罹病者，發給醫療補償金最高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p> <p>前項有二種以上情形者，得合併發給之。</p>	<p>第三條 補償金種類分為醫療補償金、失能補償金及死亡補償金。醫療補償金指收容人因就醫而自付金額，但不包含自費項目。</p> <p>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死亡者，發給死亡補償金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致失能者，發給失能補償金<u>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五萬元</u>，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等級給付之；致重傷者，發給醫療補償金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致受傷或罹病者，發給醫療補償金最高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p> <p>前項有二種以上情形者，得合併發給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補償金制度死亡給付水準係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死亡補償規定，參酌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中，對於遺屬補助金額度提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爰提高死亡補償金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為使失能程度嚴重之收容人獲得足夠保障，取消失能補償金上限四十五萬元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有關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補償金發給之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刑法與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條例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規定自該號</p>

		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本條有關強制工作之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